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，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(以下简称质量检测)，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(以下简称检测机构)接受委托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，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、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，对工程质量的鉴定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检测机构是指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,依据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，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型中介机构。

第二章检测实施

第五条 检测机构在我区开展检测业务前，须与委托单位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中应明确检测项目、检测数量、检测单价、检测方法和拟投入的检测人员等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工作，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,应当及时出具真实、有效的检测报告。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转交施工单位归档。

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况，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，在24小时内向万盛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报送。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项目台帐。

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检验测试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收取检测费用,不得任意抬价和压价。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三章监督管理

万盛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以下简称区住建局)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区住建局及其委托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，主要检查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；.

（二）是否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；

（三）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；

（四）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；

（五）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；

（七）是否按相关规定委托检查业务并签订合同。

第十条 区住建局及其委托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；

（二）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(包括施工现场)进行抽查；

（三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；

（四）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，责令改正；

（五）对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记入不良质量行为档案，并通过公众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；

（六）依照相关规定对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